

### 【初設戶籍登記】

◎ 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乙案。

案由：

李美(化名)於民國 87 年與馬來西亞華僑林大軍(化名)結婚，其子林小明(化名)於同年在臺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境。嗣後林小明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，及在臺出生證明書，於民國 101 年 1 月向本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。

問題分析：

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2552 號函略以「...有關兼具外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，其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...欲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後續作業說明如下，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: (一)當事人提出確於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及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，持上開證明文件正本，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。(二)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上開文件屬實，且確未曾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後，專案函送內政部(戶政司)。(三)經本部(入出國及移民署)查明確認當事人為合法入境，且專案同意初設戶籍後，由內政部(入出國及移民署)核發「請准予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」之函文，送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並副知當事人，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1 款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」

處理情形：

- 一、經查當事人所提國內出生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護照，皆為正本屬實，且林小明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後，本所即專案陳報內政部（戶政司）。
- 二、本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確認林小明為合法入境，並核發「請准予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」之函文送本所后，即通知當事人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完竣。